**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作業流程**

1. 書記官至分案處收受新案，核對分案清單無誤，交給司法事務官裁定。
2. 司法事務官認為案件有補正之需要，會下審理單，請書記官通知當事人補正。
3. 當事人補正後，經書記官整卷，再交由司法事務官處理。
4. 司法事務官裁定後，交由書記官製作裁定書正本，用印後再寄送當事人。
5. 當事人對裁定不服。處理如下

司法事務官**辦理拍賣抵押物裁定或本票裁定事件所為裁定**：

 1.司法事務官就此所為裁定之教示宜載為：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千元」。

 2.當事人不服該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規定提起抗告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審理該抗告事件。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就該抗告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規定請求救濟。所謂「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規定請求救濟」是分指下列情形：

1）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 院提出異議。對於此項異議所作成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（參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3項規定）

2）除上述情形外，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得否再抗告至「高等法院」，尚須符 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上訴利益，始得提起再抗告。（參95年法律坐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、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649號）

6、案件確定後歸檔。